

证券代码：837922

证券简称：海逸风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屈稚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2024

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屈稚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即成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拟提名屈稚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经股东大会通过后，将与其他四名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军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即成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拟提名李军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经股东大会通过后，将与其他四名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即成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拟提名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经股东大会通过后，将与其他四名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即成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拟提名王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经股东大会通过后，将与其他四名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即成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拟提名李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经股东大会通过后，将与其他四名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有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